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承 辦 人：林筱青
電 話：02-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0804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610 附件(A09000000E_11000080431_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以院臺衛字第 1100016460 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 110 年 6 月 10 日院臺衛字第 1100016460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